

煤燃燒殘渣（CCR）規定 額外建議修訂

背景

在 2015 年 4 月，美國環保署（EPA）頒佈一項管理堆填區和蓄水池煤燃燒殘渣（CCR）之全面規定。CCR 包括多種廢物流，具體言之，包括飛灰、底灰、鍋爐渣、和燃煤電力公司產生的煙氣脫硫材料，通稱煤灰。2015 年的規定設定改正行動、關閉和關閉以後，技術標準，以及檢查、監察、紀錄和報告的規定。

在 *Utility Solid Waste Activities Group (USWAG et al. v. EPA (Aug. 21, 2018 年 8 月 21 日))* 一案中，華盛頓特區的巡迴上訴法庭推翻了 EPA 的 2015 年某些條款，發回一些條款供環保署更審。但是，自 2015 年起已存在用於檢測和評估，和有需要時予以改正之規定，對地面蓄水池和堆填區使用循環再用物料對地下水之影響，仍按原訂時間表實施，並無改變。

2020 年 2 月建議規定什麼？

雖然 2015 年的主要保護和規定仍存在，EPA 正在做多個管制建議，以執行根據國家水基建改善法 ([WIIN](#)) 的新規定，回應要求、處理訴訟，和確保從所得的教訓作更順暢的實施。EPA 現時建議在此行動中作出四個主要的改變：

- 允許有限的設施繼續在現時的煤灰表面蓄水池使用另類襯墊之程序，如他們可以向 EPA 或一參與之州主任證明單位不

會對地下水、人體健康、或環境有不利之影響。此改變准予設施使用來自他們地點的監察數據，顯示某個地面蓄水池之設計，是和目前管制規定之複合襯管系統相等。

- 煤灰可用於關閉堆填區和地面蓄水池的情況。
- 另一項關閉規定是針對正在清除煤灰的單位，它們無法在所有其他清除活動完成之前完成地下水的改正行動。根據此新條款，地下水改正行動必須繼續，直至關閉後期內達到地下水保護標準為止。
- 修訂通知關閉規定意向，包括設施開始關閉日期，以及每年的關閉進度報告。此條款意在縮短報告資料的時間和增加透明度。

EPA 將在通過 [Regulations.gov](#) 於《聯邦公佈》刊登規定修訂建議後的 45 天內，接受公眾評論。

EPA 同時將舉行一個有關建議規定的公聽會。

其他背景資料

因為應用 2015 年規定標準的結果，大部份現有之蓄水池均在停止接受煤灰和進行關閉。2015 年規定所訂之主要保護將仍存在，並將繼續保留不變，以確保釋放污染體入地下水、以灰塵方式吹散污染體入空會中，以及煤灰地面蓄水池災難性破壞之風險減至最小。

2015 年有關設施檢查、監察、紀錄和報告之規定將同時保持不變。管理煤灰的設施，規定須監察地下水、公開數據報告，和採取改正行為處理超過地下水保護標準的問題，以及其他規定。對任何此類之責任或實施，並無延期。

我可以在什麼地方找到有關此建議的更多資料？

- 有關建議規則的資料見：
www.epa.gov/coalash/coal-ash-rule
 - 有關煤灰的資料見：
www.epa.gov/coalash
 - EPA 同時將舉行一個有關建議規則的模擬公聽會。有關公聽會詳情將在 EPA 的 CCR 網頁上公佈：www.epa.gov/coalash
 - 有關如何提供評論，請聯絡 Jesse Miller，miller.jesse@epa.gov 或致電 (703) 308-1180。
 - 傳媒查詢，請聯絡：press@epa.gov.
-